

<<公司法律评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公司法律评论>>

13位ISBN编号：9787208075443

10位ISBN编号：7208075441

出版时间：2008-1

出版时间：上海人民

作者：顾功耘

页数：381

字数：553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公司法律评论>>

内容概要

过去的一年，是我国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的第一年，也是我国证券市场进行重大调整实现转机的一年。

经历了一场轰轰烈烈的股权分置改革，证券市场连年低迷的局面开始打破。

面对期待已久的新《公司法》和《证券法》，人们以十分谨慎的态度逐渐适应着。

市场发展的推动力和法律规范的约束力正在相互作用，使我们越来越多地看到了市场法治的美好前景。

本卷《公司法律评论》，尤其是开篇的法制报告将记载和反映这一历史转变的过程。

其它部分还包括：公司法制、证券法制、破产法制、域外法制、理论综述、公司法律论坛、案件聚焦。

本评论回顾了2006年司法、证券法和破产法理论研究的进展情况，同时，我们对2006年“公司法律论坛”作了综述，以便读者可以用较短的时间概括了解这方面的理论前沿。

作者简介

顾功耘，1957年7月出生。

现任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华东政法学院公司法研究中心主任。

兼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法学会理事、上海市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副总干事、上海市经济学会理事、上海市体制改革研究会理事等职。

此外，顾功耘教授还担任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上海市委党校客座教授、上海外贸学院客座教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职。

1982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

主要研究领域是经济法和公司法。

在经济法领域，重点研究经济法基础理论和国有经济法律制度。

在商法领域，重点研究公司法和证券法。

书籍目录

年度法制报告 2006年中国证券市场法制研究报告公司法制 上海法院新《公司法》实施一周年司法调查 股东知情权诉讼及我国相关制度的完善——以股东查阅权、股东质询权为中心 我国公司资本监管制度探讨 从社会责任角度设计中国公司治理证券法制 后股改时代的中国资本市场建设 外国投资者并购中国境内企业多向度透视 建设中国场外交易证券市场的若干法律问题 金融期货法律监管制度研究——以股指期货为中心 证券交易信息是公共物品吗？

证券信用交易法律关系探析破产法制 论破产重整程序的正当性 试论完善破产管理人的监督约束机制域外法制 日本公司治理中的执行官制度研究 美国双重代表诉讼理论的困境理论综述 2006年中国公司法理论研究综述 2006年中国证券法理论研究综述 2006年中国破产法理论研究综述公司法法律论坛 2006年公司法律论坛会议纪要案件聚焦 2006年中国证券市场最具影响力案件评析 案例一 证券交易信息产权花落谁家？

——从新华富时案说开去 案例二 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占款的制度性剖析——评析2006年上市公司“清欠风暴” 案例三 资本虚增——转投资的原罪？

——评明伦集团董事长周益明被捕案 案例四 工行上市之路——“ A+H ”发行方式的采用及其路径浅析 案例五 进退之间，全流通下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新挑战——鄂武商股权之争的启示 案例六 浅谈虚假陈述中审计机构之独立审计民事责任——从“草原兴发财务丑闻”所引发的思考 案例七 券商上市后股东转让股份方式之拓展——由“广发证券借壳上市”展开

章节摘录

上海法院新《公司法》实施一周年司法调查二、上海法院审理公司纠纷案件的审判实践新《公司法》生效实施后，对于旧《公司法》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新《公司法》予以明确的，如股东确权、股东资格继承、公司解散等，在实务中我们严格执行新《公司法》的规定，对于新《公司法》规定尚不够明确的问题，我们根据审判实践，在具体操作中，注意区分不同情形，把握以下原则：第一，竭尽内部救济原则。

即法律规定提起诉讼先要满足前置程序要求的，先要穷尽公司内部救济，如股东代表诉讼、股权转让、公司盈余分配等纠纷，均要先满足内部救济途径。

第二，商法优先原则。

商法是民法的特别法，只要商法有规定，首先应适用商法的规定，即满足商法的主体维持原则、维护交易安全快捷原则及外观主义原则，只有对商法未予规定的情况下，补充适用民法规则。

第三，内外部关系区分原则。

股东与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属公司的内部关系；股东与第三人之间、公司与第三人之间的纠纷属于外部关系。

如股权转让中，没有登记不能对抗第三人，但在公司内部具有法律效力。

（一）审理股东权确权纠纷把握的原则1. 隐名投资人请求确认股东权纠纷。

因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的确认问题发生纠纷的案件占有相当数量，且多数涉及隐名股东的问题。

实务中我们主要掌握：（1）双方约定一方实际出资，另一方以股东名义参加公司，且约定实际出资人为股东或者承担投资风险的，如实际出资人主张名义出资人转交股权财产利益的，一般予以支持，但违背法律强制性规定的除外。

（2）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人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未将其记载于股东名册或者未将其作为公司股东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的，出资人诉请判令公司履行记载或申请登记义务的，一般予以支持。

2. 公司登记股东请求否认股东资格纠纷。

<<公司法律评论>>

编辑推荐

《公司法律评论:2007年卷》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